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373號

03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潘畇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3 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6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17 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
19 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台幣（下
20 同）3,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
21 民國142年9月14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
22 清償期，經登記在案。

23 三、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向聲請人借用2,500,000元。
24 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尚欠2,500,0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
25 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
26 明書影本各1件、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本
27 票影本1件為證。

28 四、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30 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不動產標示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高雄	三民	三塊厝	三	3715		2,012	100000 分之189	
2	高雄	三民	新都		67		5,125.46	100000 分之189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876	新都段67地號 十全三路6號3樓之7	鋼筋混凝土造 22層樓房	三層：64.27 合計：64.27	陽台：14.5 5 雨遮：4.73	全部		

共有部分：新都段1311建號，27,245.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42（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464，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8）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